**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拍卖**

**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4](#_Toc29199)

[一、项目概况 4](#_Toc20154)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4](#_Toc30895)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时间及地点 4](#_Toc4832)

[四、参选文件的递交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4](#_Toc13390)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4](#_Toc6006)

[六、联系方式 5](#_Toc4437)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6**](#_Toc3234)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6](#_Toc10033)

[1 总则 10](#_Toc7309)

[1.1 项目概况 10](#_Toc2817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_Toc8881)

[1.3 比选范围、交货期（或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0](#_Toc3965)

[1.4 参选人资格要求 10](#_Toc22147)

[1.5 费用承担 10](#_Toc4323)

[1.6 保密 11](#_Toc19550)

[1.7 语言文字 11](#_Toc20297)

[1.8 计量单位 11](#_Toc1761)

[1.9 踏勘现场 11](#_Toc15808)

[1.10 参选预备会 11](#_Toc25627)

[1.11 分包 11](#_Toc9301)

[2.比选文件 11](#_Toc19769)

[2.1比选文件组成 11](#_Toc19337)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12](#_Toc1176)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12](#_Toc8349)

[3．参选文件 13](#_Toc3428)

[3.1 参选文件组成 13](#_Toc314)

[3.2 参选报价 13](#_Toc16683)

[3.3 参选有效期 13](#_Toc4398)

[3.4 参选保证金 13](#_Toc2830)

[3.5 资格审查资料 14](#_Toc21348)

[3.6 备选参选方案 14](#_Toc15733)

[3.7 参选文件的编制 14](#_Toc18233)

[4．参选 15](#_Toc24181)

[4.1 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_Toc5597)

[4.2 参选文件的递交 15](#_Toc26691)

[4.3 参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_Toc30566)

[5．开标 16](#_Toc983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_Toc30133)

[5.2 开标程序 16](#_Toc23986)

[6．评标 16](#_Toc9066)

[6.1 评审委员会 16](#_Toc7080)

[6.2 评标原则 17](#_Toc20333)

[6.3 评标及定标方法 17](#_Toc13463)

[6.4否决参选的判定 17](#_Toc16860)

[6.5参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8](#_Toc26932)

[6.6 价格计算错误的确定 18](#_Toc13668)

[6.7 评标过程保密 19](#_Toc15133)

[6.8 成交无效 19](#_Toc6212)

[6.9 否决所有参选 19](#_Toc28229)

[7．合同授予 19](#_Toc14994)

[7.1 定标方式 19](#_Toc26288)

[7.2 成交通知 20](#_Toc31606)

[7.3 履约保证金 20](#_Toc19765)

[7.4 签订合同 20](#_Toc21880)

[8．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20](#_Toc31514)

[8.1 重新比选 20](#_Toc27166)

[8.2 不再比选 20](#_Toc27593)

[9．纪律和监督 20](#_Toc28503)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20](#_Toc11500)

[9.2 对参选人的纪律要求 21](#_Toc13723)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_Toc1861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_Toc29601)

[9.5 投诉 21](#_Toc17184)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_Toc115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_Toc19043)

[第一条 评标原则 23](#_Toc29613)

[第二条 开评标程序 23](#_Toc31740)

[第三条 评标过程 23](#_Toc32441)

[第四条 确定成交候选人 25](#_Toc27377)

[**第四章 比选范围及技术要求 27**](#_Toc12974)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 27**](#_Toc14650)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39**](#_Toc17276)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比选人为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就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拍卖服务机构采购项目进行比选，现就有关事宜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拍卖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2、地点：江苏省南通市

3、比选内容：为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资产处置提供专业拍卖服务，确保国有资产处置流程操作标准化，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比选范围及技术要求。

4、划分标段：一个标段。

1. 服务期限：自中选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能力，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选人须具有国家商务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3、参选人须为南通市财政局2021—2022年度国有资产拍卖服务定点机构库中的拍卖机构；

4、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内容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时间及地点**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网址：南通轨道交通官网（https://www.ntrailway.com/）。

3、方式：投标人登陆南通轨道交通官网，在网站首页点击进入“招标投标”，找到该项目点击进入即可进行免费下载。

**四、参选文件的递交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1、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参选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创新区紫琅科技城11栋A座9楼第五会议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南通轨道交通官网发布（https://www.ntrailway.com/）。

**六、其他**

本次比选入围的两家中选单位，按得分高低排名情况依次轮流承接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的资产拍卖活动。

**联系方式**

比选人：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创新区紫琅科技城11栋A座9楼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513-69900265

电子邮件：/

#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比选人 |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 1.1.3 | 代理人 | / |
| 1.1.4 | 项目名称 |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拍卖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
| 1.1.5 | 服务地点 | 南通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3 | 质量及验收标准 | 详见第四章“比选范围及技术要求” |
| 1.4.1 | 参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参选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参选人应自行勘察现场，考虑现场布置情况，参选人承担勘察时的全部费用及安全等相关责任。 |
| 1.10.1 | 参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2.1 | 参选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时间：2022年12月20日10时00分前形式：参选人按“附件”规定的格式以邮件形式（盖章复印件及word版）发送至比选人电子邮箱nantongguidao@163.com，以便比选人澄清。比选人不回答参选人在上述时间以后所提出的任何问题。 |
| 2.2.2 | 递交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2022年12月26日09时30分前 |
| 3.3 | 参选有效期 | 90 天（日历日） |
| 3.2.4 | 最高参选限价 | **/** |
| 3.4 | 参选保证金 | 免收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参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无特殊要求 |
| 3.7.4 | 参选文件份数 | 参选文件正本 1份，副本4份，电子文本1份。  |
| 3.7.5 | 装订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参选文件分《商务部分》和《价格部分》二册装订。参选人必须按商务部分、价格部分分开密封提交。**详见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 |
| 4.1.1 | 封袋上应载明的信息 |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拍卖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商务(或价格)部分参选人： （全称、盖章）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 | 递交参选文件地点 | 同开标地点 |
| 4.4 | 是否退还参选文件 | 否 |
| 5.1 | 比选时间和地点 | **比选时间：**2022年12月26日09时30分**比选地点:** 南通市创新区紫琅科技城11栋A座9楼第五会议室。注：参选人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比选会议，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时，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同时出示法定代表人证书或其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时，需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并在签到簿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要求到场或以上资料携带不齐全，则视为无效，比选文件将被拒绝。 |
| 5.2 | 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参选人是否派人到场；（3）检查参选文件的密封情况；（4）按参选文件递交时间顺序进行开标，启封商务部分参选文件，按递交参选文件的顺序唱标，公布比选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递交情况等内容，并记录；（5）参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比选会议结束。 |
| 6.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 5 人及以上单数 |
| 7.1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2 。以评审总得分排名前两名的参选人作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等时，由评审委员会抽签确定。 |
| 7.2 | 履约保证金 | 担保方式：转账或比选人认可的合法、有效的银行履约保函担保额度：2万元中选单位应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合同之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银行出具，保函格式严格参照比选文件中格式执行，并需留有银行联系人及固定电话。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代理服务费: / |
| 10.2 | 比选人内部监督部门：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督查审计部投诉举报电话：0513-69900271通信地址：南通市创新区紫琅科技城11栋A座9楼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己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代理人机构：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交货期（或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详见第四章。

1.3.2本次比选的交货期（或服务期）：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1.3.3本次比选的质量及验收标准：详见第四章。

### 1.4 参选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 1.5 费用承担

参选人准备和参加参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选人应对比选文件及比选活动中获知的比选人商业和技术等未公开信息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参选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参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参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全部责任。

### 1.10 参选预备会

不召开参选预备会。

### 1.11 分包

不允许参选人在成交后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工作进行分包。

## 2.比选文件

**2.1比选文件组成**

本比选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比选范围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参选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选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参选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参选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参选截止时间。

2.2.3 参选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在参选截止时间3天前，比选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比选文件的参选人。如果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参选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参选截止时间。

 2.3.2 参选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 3．参选文件

### 3.1 参选文件组成

3.1.1 参选人编写的参选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内容及格式详见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

### 3.2 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承诺响应南通市财政局文件通财资[2021]6号标准，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价格部分。

### 3.3 参选有效期

3.3.1 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参选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参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选人延长参选有效期。参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参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参选文件；参选人拒绝延长的，其参选失效，但参选人有权收回其参选保证金。

### 3.4 参选保证金

3.4.1 参选人在递交参选文件的同时，应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规定的参选保证金格式递交参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参选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的，其参选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比选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参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参选人在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参选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应附：

（1）参选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2）国家商务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的复印件；

（3）参选人须为南通市财政局2021—2022年度国有资产拍卖服务定点机构库中的拍卖机构的证明材料；

（4）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内容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 3.6 备选参选方案

参选人不得递交备选参选方案。

### 3.7 参选文件的编制

3.7.1 参选文件应按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参选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参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参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纸质参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参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参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电子参选文件应在签字盖章处加盖电子签章。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7.4 参选文件纸质正本一份，纸质副本及电子文本份数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在电子辅助评标时，当正本与电子参选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参选文件为准。

3.7.5 参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参选

### 4.1 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参选文件密封递交，封袋上（最外面）都应写明比选人名称、参选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并于封口骑缝处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2 参选文件的递交

4.2.1 参选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

4.2.2 参选人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参选人所递交的参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后，向参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参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参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参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参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参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参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参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3 参选文件的退还

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比选

### 5.1 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便核查身份，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同比选结果。

### 5.2 比选程序

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6．评标

###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参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参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参选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比选、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比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及定标方法

6.3.1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的，评审委员会按本比选文件的评分细则进行评分。在完成评分后，评审委员会向比选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对各参选人按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人数向比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果参选人的评审总得分相等，则有由相关参选人通过抽签形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6.3.2如果评审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参选后，有效参选数量少于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但大于等于成交人数量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参选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成交候选人向比选人推荐，但因有效参选不足三个使得参选明显缺乏竞争的，全部参选被否决的除外。

6.3.3比选人确定排名前两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因成交人放弃中标或丧失中标资格的，比选人有权选择重新比选或者顺延排名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6.4否决参选的判定

6.4.1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若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选、串通参选、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选的，该供应商的参选将被否决。

6.4.2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比选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参选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参选。

6.4.3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每一参选文件是否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参选，将被否决。

6.4.4参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

（1）参选文件未密封；或者虽密封，但未按规定，或有明显拆封现象；

（2）不符合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参选文件的装订要求的；

（3）参选文件未加盖供应商法人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

（4）如有授权，未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5）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关键内容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

（6）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的方式、金额提交参选保证金；

（7）参选报价未承诺响应南通市财政局文件通财资[2021]6号标准；

（8）资格条件不满足第一章和本章前附表要求或者未按第四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6.4.5否决参选的判定，必须经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

### 6.5参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5.1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参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按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6.5.2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参选文件的补充，参与评标。

6.5.3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6.5.4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6.5.5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5.6并非每个供应商都会被询标。如供应商未对比选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漏报项目视为对全部项目的优惠，供应商中标的，仍应完成全部比选范围内的比选内容。

### 6.6 价格计算错误的确定

6.6.1评标过程中，对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数据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3）对不同文字文本参选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6.2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参选文件将被拒绝。

### 6.7 评标过程保密

6.7.1在宣布中标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参选文件和中选意向等有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参选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7.2参选人不得探听6.7.1条所述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将被否决参选。

6.7.3在评标期间，比选人将指定联络员与参选人进行联络。

### 6.8 成交无效

6.8.1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选的，参选人以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成交无效。

6.8.2参选人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的，成交无效，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8.3在参选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合同订立过程中，参选人对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选资格。

**6.9 否决所有参选**

6.9.1评审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参选后，因有效参选不足三个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参选文件。

6.9.2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接受任何参选，及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而没有向参选人解释原因的义务。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成交人，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参选人。

### 7.3 履约保证金

要求详见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成交人的参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参选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成交人退还参选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8.1 重新比选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参选文件的。

### 8.2 不再比选

参加比选的参选人数量少于三个时，转为竞争性谈判。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未公开信息（对于未公开信息，参选人在向比选人提供时应注明“保密”字样，否则比选人无保密义务），不得与参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参选人的纪律要求

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参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参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参选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格式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款号及页码** | **原文内容** | **问题**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条 评标原则**

1、参选人数量不少于三个时，进入评标程序，否则转为竞争性谈判。通过资格审查的参选人数量少于三个的，如评审委员会认为仍有竞争的，可继续进行评标。

2、参选人资格同时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对其后续文件进行评审。

3、本项目参选报价以一次性报价为准。

4、参选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委在评审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按无效参选文件处理，骗取成交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参选保证保证金，并将提交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5、如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或者被取消成交资格的，则重新比选，并且该单位将按比选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条 开评标程序**

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第三条 评标过程**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

参选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项目评标小组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参选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以及比选公告的要求对参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营业执照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 2 | 参选人履约能力 | 参选人须具有国家商务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
| 参选人须为南通市财政局2021—2022年度国有资产拍卖服务定点机构库中的拍卖机构 | 《关于公布2021-2022年度南通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及拍卖（租）服务定点机构的通知》通财资〔2021〕6号资产拍卖（租）定点服务机构名单 |
| 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相关内容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
| 注 | 以上1-2所有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参选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后续的评审。

## 第二阶段：商务、报价标评审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 | 注册资金 | 5分 | 参选人注册资金200万元（含）以上得2分，300万元（含）以上得3分，400万元（含）以上得4分，500万元（含）以上得5分。满分5分。（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 企业业绩 | 40分 | 参选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日期时，每有一个国有资产处置拍卖拍租活动得2分，最多得40分。（需提供委托拍卖拍租合同及拍卖（租）证明材料）注：同一日期同一地点举行的拍卖拍租活动仅算一次。 |
| 企业资信 | 5分 | 参选人具有中国拍卖行业协会颁发的AAA级证书的得5分，具有中国拍卖行业协会颁发的AA级证书的得3分，具有中国拍卖行业协会颁发的A级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中国拍卖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复印件） |
| 本项目投入人员配置 | 10分 | 参选人每提供1名具备注册拍卖师执业资格的人员服务于本项目的，得2.5分，本项满分10分。（需提供拍卖师证书、注册记录，以及开标前半年连续三个月在参选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 |
| 价格部分 | 价格分 | 40分 | 参选人响应南通市财政局文件通财资[2021]6号标准的得基本分35分。参选人承诺在南通市财政局文件通财资[2021]6号标准进行下浮，每下浮1%得1分，最高得5分。本项最高得分40分。 |

**第四条 确定成交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对各参选人的评审总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次序，并推荐排名前两名为成交候选人。如遇参选单位评审总得分相等时，由评审委员会抽签确定。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审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解决。

# 第四章 比选范围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轨道公司1号线（一期工程）已顺利通车，后续随需求产生相应的资产处置事宜。为规范国有资产处置流程，保障资产处置操作标准化，提高资产处置水平，拟聘请专业的拍卖服务机构进行资产处置。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出资企业资产处置行为的通知》通国资发[2011]92号, 资产处置中视标的物的类型、价值、规模等情况，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严格按照规范程序操作。

1. **项目名称和地点**

项目名称：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拍卖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地点：江苏省南通市

**三、服务工作内容和要求**

1、为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资产处置提供专业拍卖服务，确保国有资产处置流程操作标准化。

2、委托拍卖项目的数量及清单由采购人于每次拍卖前提供，拍卖时间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具体拍卖时间和拍卖数量由采购人与中选人协商制定。拍卖机构负责组织竞买人到预展地勘验拍品，向竞买人提供拍品目录，并办理报名手续等。

3、在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将拍卖标的信息给中选单位，中选单位应参照拍卖操作事项执行。中选单位以采购人提供的资产评估价格为起拍价。

4、每次拍卖前向采购人提交拍卖项目推广方案，要求方案主题思想明确，方案认真全面、具体客观、防范措施有实效、文本规范、有较强的可实际操作性，同时方案中应明确广告宣传渠道。

拍卖活动的相关广告方案及拍卖活动方案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拍卖机构才可实施，广告费用及拍卖拍租活动等一切费用由拍卖机构承担。

**四、服务费计算方式**

由买受人向拍卖机构按南通市财政局文件通财资[2021]6号标准及参选下浮率支付佣金，买受人与采购人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后拍卖机构方可收取佣金。若出现买受人违约情况的，拍卖机构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全额扣除买受人所缴纳的保证金并移交采购人。

**五、人员配置要求**

提供至少一名本单位的拍卖师专职负责采购人资产拍卖提供拍卖及相关服务。现场服务人员要求为拍卖机构的正式职工，具有拍卖企业五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至少有1人具备注册拍卖师资格。

#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拍卖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二〇二二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拍卖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拍卖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

项目地址：江苏省南通市 。

拍卖方式：公开增价拍卖。

**二、合同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合同范围及工作内容： 为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资产处置提供专业拍卖服务，确保国有资产处置流程操作标准化。（详见合同条款）

**三、服务期限**

自中选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入围的两家中标单位，按得分高低排名情况依次轮流承接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拍卖活动。

**四、合同价格**

买受人与甲方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后乙方可向买受人收取佣金，乙方的佣金需经甲方确认，佣金按南通市财政局文件通财资[2021]6号标准及乙方参选下浮率 %计算。

**五、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应符合：比选范围及技术要求。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中选通知书（如果有）；

（3）合同条款及附件；

（4）比选文件及澄清文件（如果有）；

（5）参选文件及澄清文件（如果有）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上述合同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合同文件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贰份，甲方执玖份，乙方执叁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日期： 年 月 日地址： 电话： 传真：  | 乙方（盖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地址： 电话： 传真：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定义**

下列措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具有如下所赋予的含义：

（1）合同：是指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工作要求等在内的合同文件的总称。

（2）合同价：是指合同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3）甲方：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甲方。

（4）乙方：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乙方。

（5）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

（6）项目：是指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拍卖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7）“天”：是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8）“周”：是指7个日历日。

（9）“月”：是指日历月。

（10）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乙方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

（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法律法规”系指广义的法律、法规、条例、法令、规章，及政府主管部门制订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等。

（13）“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

**二、适用语言和法律**

本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双方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规范性文件。

**三、合同范围及工作内容**

 1、为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资产处置提供专业拍卖服务，确保国有资产处置流程操作标准化。

2、委托拍卖项目的数量及清单由甲方于每次拍卖前提供，拍卖时间按甲方要求进行，具体拍卖时间和拍卖数量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制定。乙方负责组织竞买人到场勘验拍品，向竞买人提供拍品目录，并办理报名手续等。

3、在项目服务期内，甲方将拍卖标的信息给乙方，乙方应参照拍卖操作事项执行。乙方以甲方提供的资产评估价格为起拍价。

4、每次拍卖前向甲方提交拍卖项目推广方案，要求方案主题思想明确，方案认真全面、具体客观、防范措施有实效、文本规范、有较强的可实际操作性，同时方案中应明确广告宣传渠道。

拍卖活动的相关广告方案及拍卖活动方案需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广告费用及拍卖拍租活动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和方式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和必要信息。

（2）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协调和配合，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本项目甲方代表为 胡颖彦 ，甲方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4）甲方应保证所委托拍卖标的物可以依法进行公开拍卖。

（5）甲方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6）委托标的物属于公物，凡按规定拍卖前应进行评估的，由甲方负责进行。

（7）拍卖成交后甲方配合标的物的过户工作，标的物涉及产权过户的过户手续由买受人按规定期限自行办理，并且过户时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

（8）甲方督促买受人向乙方支付佣金并确认佣金金额。

（9）在每个资产处置程序结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本次资产处置工作进行考核（量化评价详见合同附件：拍卖服务考核表），考核分数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对项目成果负责。

（2）乙方应妥善做好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涉及甲方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甲方代表作出的指示，代表乙方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

（4）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获得报酬。

（5）乙方按需在拍卖会前组织竞买人到场勘验拍卖品。

（6）乙方不得以低于甲方提供的底价进行拍卖。

（7）乙方应对拍卖物的底价保密，不得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亦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8）若出现买受人违约情况的，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全额扣除买受人所缴纳的保证金并移交甲方。

（9）乙方应在相关媒体上刊登拍卖公告，并承担相关费用。

（10）乙方对其占管的拍卖物负适当保管责任，并应将拍卖物的变动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确因乙方的过原因而造成拍卖物损失的，由乙方负赔偿责任（包括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六、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由买受人向乙方按南通市财政局文件通财资[2021]6号标准及乙方参选下浮率 %支付佣金，买受人与甲方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收取佣金。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甲方违约：

/。

（二）乙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乙方违约：

（1）在实施拍卖过程中，因乙方在宣传及拍卖资料发布或方式上出现误差，由此给甲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按照本次拍卖底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向他人泄露拍卖底价致使拍卖物不能成交的，应按拍卖底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违约金的计算和支付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后续进度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偿还。在后一种情况下乙方应在1个月内凭甲方的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所有违约金。

**八、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合同变更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补充。如实质性内容有变化时双方需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在协议未达成一致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二）合同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3）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三）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合同约定的违约时的终止。

**九、知识产权**

（1）如项目成果中已包含乙方原有的知识产权，该部分的知识产权不发生任何转移；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其内部自由使用；甲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政策法规或自身需要对外进行披露或宣传；上述使用、披露或宣传无需征得乙方同意，也无需支付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2）乙方基于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实施擅自单方发表、申请专利、商业使用等任何形式的侵犯甲方上述知识产权的行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自行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与成果有关或者甲方使用成果而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3）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一、争端的解决**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程序进行仲裁。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税费及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

**十三、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一）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二）合同签约地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通市。

合同附件：

拍卖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1 | 人员派驻现场情况 | 15 |  |  |
| 2 | 拍卖文件编制速度和质量 | 15 |  |  |
| 3 | 拍卖前期准备工作 | 20 |  |  |
| 4 | 拍卖活动组织和程序规范度 | 30 |  |  |
| 5 | 投诉处理能力和规范度 | 5 |  | 如无投诉得满分 |
| 6 | 拍卖资料归档完整性和及时性 | 5 |  |  |
| 7 | 工作过程是否独立公正 | 10 |  |  |
|  | 合计 | 100 |  |  |

说明：在每个资产处置程序结束后，采购人对拍卖服务机构本次资产处置工作进行量化评价，得分大于等于90分的可以直接继续承担下一次的资产处置工作；得分低于90分大于等于70分的，第一次给予警告和约谈，第二次采购人暂停拍卖服务机构下一次的资产处置工作，第三次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年度服务合同。得分低于70分，或存在服务不到位、因差错导致采购人损失、不能成功协助采购人协调拍卖纠纷等情形的，采购人直接无条件终止年度服务合同。

#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A 商务部分**

**一、参 选 函**

*（比选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比选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参选邀请（*比选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参选人*（参选人名称、地址）*提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四份（包括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本参选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90日历日。在这期间，本参选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本次比选文件和本参选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3．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其参选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我方愿意向比选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比选相关的其他资料。

5．我方将严格履行本参选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比选文件中对参选人的所有规定。

6．与本次参选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企业资质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机关： 4、业务范围： |
| 营业执照 | 1、编号： 2、发照机关： 3、营业范围：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  | 国家注册拍卖师人数（人） |  |
| 法定代表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4、联系电话： |
| 累计拍卖成交额（万元） |  |
| 办公面积 （平方米） |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邮编： 3、联系人：4、联系电话： 5、传真： 6、E-mail： |
| 开户银行 | 1、名称： 2、帐号： |
| 投标人资历简介 |  |

注：本表后应包括不限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身份证号： 系*（参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有权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参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参选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近三年拍卖成交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限 | 拍卖名称 | 拍卖成交金额（万元） | 年度拍卖成交金额汇总（万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本页可续表注。本表后附委托拍卖拍租合同及拍卖（租）相关证明文件。**

**六、承诺书**

致：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在参与本次比选活动中，如有下述行为，我方将自动放弃参选或中选资格，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合同无效。

1.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处于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债务安排状况下；

2.存在骗取中选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等情况；

3.以他人名义参选；与比选人、参选人串通参选；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4.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5.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6.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环境、安全问题的；

1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资格条件响应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B 价格部分**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拍卖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南通市财政局文件通财资[2021]6号标准并下浮 %（如不下浮填0）承担2022-2023年度拍卖服务，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如果我方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选通知后的3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将我单位列入黑名单并可另选中选单位。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